

贯彻落实市委三届十次全会精神系列新闻述评之四

坚定不移实施周口崛起方略

□牛思光

1月19日到20日,中共周口市委三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共周口市委关于制定周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建议》中,一个突出的主题就是把周口崛起方略作为周口“十三五”发展的重要指导,在《建议》中,无论是总结成绩和经验,还是在“十三五”发展的指导思想中,都充分体现了坚定不移实施周口崛起方略的信心和决心。

近两年,周口市委围绕中国梦、中原更出彩在周口的具体化,认真贯彻河南省战略纲要,正确处理继承与创新、发展与稳定、当前与长远的关系,提出了周口崛起方略。在周口崛起方略出台之初,笔

者首次接触时就感到这是一个结构庞大、逻辑严密的发展理论。

那什么是崛起呢?随着逐渐学习领会,笔者理解的崛起就是发展,有明确目标的发展。什么是周口崛起?笔者的理解就是周口要富民强市。首先是确保周口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的财产收入跟得上甚至于超过全省的标准。其次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使周口成为环境优美、人文厚重、经济发展、人民富裕的城市。

在采访市民对周口崛起方略有什么看法时,一位退休老干部认真研读周口崛起方略后表示:“这个方略接地气!这是一个完整的、结合周口实际的发展理论,为周口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指明了方向。”

实践证明,周口崛起方略是根据我市发展进程和地方实际,做出的科学正

确、务实管用、便于操作、有力、有效的决策部署,既与中央、省委的精神高度一致,又对周口的发展具有针对性、特殊性和实效性。

一位市民在接受笔者采访时讲述,以前他经常到外地出差学习,跟别人谈起周口时总有些底气不足,虽说他非常热爱自己的家乡,但别人问起的周口,总会令他的自尊心备受伤害。谈起周口崛起方略,他认为周口崛起方略非常细致地对周口未来进行逐一规划,不仅有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还有文化和生态建设,给周口市民描绘了一个美好蓝图,让他看到了市委市政府的责任和担当。

从一位普通市民的观点可以看出,周口崛起方略在引领指导全市上下明确目标、凝聚共识、鼓舞士气,形成大干快

上的良好局面,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好的趋势、好的态势、好的气势上,发挥了重大指导作用。

据媒体报道,2015年初预计周口市生产总值增长8.9%左右,高于全省0.7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8%;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15.4%;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9.8%,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了平稳健康的良好态势。一系列经济指标的完成,造就了2015年周口市十二五计划圆满收官。

正是因为有了周口崛起方略的保证,才保证了近年来周口社会稳定、对外形象越来越好,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须从规矩出方圆

言者有意

■建永

凡事都有规矩,不以规矩,不成方圆。规矩既是规范、法则,也是标准、尺度。做人有行为规范,做事有游戏规则。《管子·法法》说得好:“虽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规矩之正方圆也。故巧者能生规矩,不能废规矩而正方圆;圣人能生法,不能废法以治国。”所以,尽管规矩也需要视时立仪,与时俱进,需要不断地修改修订,创新完善,然而却不可以一日无规矩,更不能不懂规矩,不讲规矩,不守规矩。古人有言,世有乱人而无乱法。古谚亦云,曲木恶直绳。可见,规矩不仅是方法论,亦含有世界观。

传统文化意义上的规矩,主要体现在“礼”与“法”两个方面。礼者,履也,礼仪三百,威仪三千,文绉绉地,是软规矩。法者,刑也,人心似铁,官法如炉,威赫赫地,是硬规矩。礼无不敬,法无不肃。礼的核心是敬——敬重,敬畏,表现于对万物的尊重;法的核心是肃——肃然,肃杀,表现于对法律的戒惧。有道是,礼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后。换言之,礼与法的价值实现,以是否“犯法”为疆界,它是一个是否对当事者及其亲属乃至社会构成伤害,以及是否造成耗费公共资源、增加执法成本,从而涉及伦理、文化、政治、经济等社会多方面的大问题。谚云,礼从俗,事从官。“俗”指风俗习惯,是礼的范畴,是长期以来家风民俗耳濡目染、文化熏陶润物无声而形成的软规矩;“官”指政事官法,是法的范畴,是为维护公平正义、保护生命财产、打击犯罪活动而制定的硬规矩。故曰:礼制君子,法制小

人。

不管是软规矩,还是硬规矩,其目的在于规范;规范之手段,在于赏罚;赏罚之本,在于劝善惩恶。俗话说,赏先远,罚先近。《左传·昭公五年》亦云:“为政者不赏私劳,不罚私怨。”《韩非子·有度》亦曰:“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否则,即如《管子·法法》所言:“喜以赏,怒以杀,怨乃起,令乃废。”所以说,法律者,公器也;赏罚者,利器也。若赏罚不行,则诸事难成。正由于此,自古以来凡制定良法者,必定还要考虑到它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效果,故需谨慎研判,反复推敲,吟安一个字,拈断数茎须,断不敢轻率地制定出台这规矩那法令。据《论语·宪问》记载:“子曰:为命,裨谌草创之,世叔讨论之,行人子羽修饰之,东里子产润色之。”讲的就是春秋时期郑国起草政令法规,裨谌等四位贤大夫一齐上阵,八仙过海,各显其能,反复地磋商研讨,然后形成完美文本。这是多么审慎而严谨啊!

《尚书·大禹谟》有言:“刑期于无刑。”意谓用刑的目的,是为了将来不再用刑。这是先哲们的一种伟大而悲悯的情怀。同理,立规矩也是为了培养人们守规矩的自觉性。人心中的这种宝贵的自觉意识,明代大儒王阳明先生称之为“良知”。他在《别诸生》诗前四句写道:“绵绵圣学已千年,两字良知是口传。欲识浑沦无斧凿,须从规矩出方圆。”规矩,从来就不是目的;规矩只是工具,礼法是其内容,赏罚是其手段,方圆才是它的目的所在。所谓方圆,就是依照一定的规矩,公平公正、规范合理、持久高效地做事(包括行政)。方圆是规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能“出方圆”的规矩,是一种迟早要废弃的工具;不能“行方圆”的人——特别是官员,终究会领教硬规矩的刚性。好官必然是规矩的遵循者和方圆的践行者。好官是看得见的哲学。

抢红包

■文/大汗 图/春鸣

老师该不该收学生和家长的红包?回答一定是一致的:当然不该!微信群里发的几毛几块的微信红包,老师又该不该抢呢?这个问题最近让成都一位高校教授纠结了半天——不抢吧,觉得学生不过是借此形式表达祝福、金额又很小,会不会显得自己太过古板?抢吧,毕竟也是真金白银,算不算有违师德?

红包该不该抢?听到这个问题,相信大多数人第一时间都会条件反射翻看手机,抢不抢不是问题,抢得快不快才是问题。但是,这个问题换到老师身上,那确实还真是个问题,

因为有些事就得防微杜渐。以史为鉴,我们能看到不少事情,干着干着就会变味走歪——例如冰敬和炭敬。冰敬和炭敬的起源,开始也就是地方官在夏天给京官送点清凉饮料,冬天送个暖气炉什么的。发展到清朝,大家就直接脱去面具兑成现金,成了官场潜规则,而且还起了相当文雅没有铜臭的名字——冰敬、炭敬。所以,表面上教师参与抢红包看似不打紧,实际上却隐伏着失范行为累加与升级的风险。

教授担心不抢会让学生觉得太古板,也有一定道理,但不抢不等于不发呀,小小的发出几个爱心红包,不也是促进师生间良性互动的桥梁?

画中有话



抢红包

■文/大汗 图/春鸣

老师该不该收学生和家长的红包?回答一定是一致的:当然不该!微信群里发的几毛几块的微信红包,老师又该不该抢呢?这个问题最近让成都一位高校教授纠结了半天——不抢吧,觉得学生不过是借此形式表达祝福、金额又很小,会不会显得自己太过古板?抢吧,毕竟也是真金白银,算不算有违师德?

红包该不该抢?听到这个问题,相信大多数人第一时间都会条件反射翻看手机,抢不抢不是问题,抢得快不快才是问题。但是,这个问题换到老师身上,那确实还真是个问题,

因为有些事就得防微杜渐。以史为鉴,我们能看到不少事情,干着干着就会变味走歪——例如冰敬和炭敬。冰敬和炭敬的起源,开始也就是地方官在夏天给京官送点清凉饮料,冬天送个暖气炉什么的。发展到清朝,大家就直接脱去面具兑成现金,成了官场潜规则,而且还起了相当文雅没有铜臭的名字——冰敬、炭敬。所以,表面上教师参与抢红包看似不打紧,实际上却隐伏着失范行为累加与升级的风险。

教授担心不抢会让学生觉得太古板,也有一定道理,但不抢不等于不发呀,小小的发出几个爱心红包,不也是促进师生间良性互动的桥梁?